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馨弘
訴訟代理人　林昌陞
被　　告　新鉅發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華佳慧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法文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（無限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此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 條規定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業於民國106 年9 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60738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當然進入清算程序，而被告僅有股東華佳慧1 人，且未提出已清算完成之證據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華佳慧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，詎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提示，竟因存款不

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 紙為證，被告雖抗辯系爭支票是否在公司清算解散完畢才提示或是否已清償，會再確認云云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被告所辯，要無可採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44 條、第8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 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
1	FA0000000	1,400,00	新鉅發	鶯歌區	107年	107年	107年

（續上頁）

		元	國際建設有限公司	農會鳳鳴分部	02月05日	11月27日	11月27日